

中共河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2023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

围绕巩固和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军民融合领域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提升决策辅助支撑能力，从即日起启动2023年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本课题属社会科学类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本年度课题类型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通过军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以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组织，由申报人自愿申报，经我办审核通过后立项。

二、申报条件

- 课题负责人与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条件保证，所依托单位应具备基本的研究条件。
-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年度课题，已获得国家、省科研资金立项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
- 课题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请书》，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4. 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按规定申请延期，最长不超过2年。

三、 成果形式和结题要求

(一) 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的研究内容、成果形式由《课题指南》明确，课题申报人须严格按照《课题指南》明确的研究要求开展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并主动与课题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建立联系，确保课题研究质量。课题完成后，研究成果需先报送指导单位审核，指导单位审核后，同意课题结题并出具审核意见书，省委军民融合办根据审核意见书统一组织课题结题。

(二) 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申报人可结合学术专长，紧密围绕巩固和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自行设计研究方向和具体题目。课题立项后，须至少完成研究报告1篇(篇幅不低于5000字，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其它研究成果的成果形式可为论文。课题结题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研究报告或论文经设区市及以上党委和政府领导、省委军民融合办领导、驻冀师级及以上部队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②主要观点与对策被设区市及以上党委和政府、省军级及以上党政军部门、省委军民融合办采纳。③研究报告或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或省军级以上党政军部门内部刊物发表。

四、 课题经费

课题经费实行部分资助的办法，由课题申报人根据课题

类型自行申报。重点课题由省委军民融合办资助，一般课题以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自筹解决为主，特殊情况可适当给予资助。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可通过官网的“通知公告”栏 (www.hbjg.gov.cn) 查阅下载，《课题指南》请发电子邮件索取。

2. 申请人填写的课题《申请书》，只需报送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文档，无需签署科研保密承诺和加盖公章，待课题审核立项后统一签署和盖章。

3.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申报课题的组织、指导和审核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填写本单位《申报汇总表》（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并于2023年6月5日前将《申报汇总表》（盖章后的扫描件）和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文档）发邮箱，不受理个人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3. 联系方式。

电话：0311-87903697；B-mail:zcfgc@hbfg.gov.cn。

中共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办公室